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09.04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9 月 04 日

要 旨：有關本案基金會處分土地持分縱認有所依據，其處分系爭土地持分，就出售土地逾越主管機關核准比例之部分，已屬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違反主管機關監督命令行為，主關機關自得依民法第 33 條規定予以處分

有關○○基金會向 貴處提出 95 年財務狀況說明所涉相關法令疑義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 一、關於○○基金會於 91 年至 95 年向○○○、○○○、○○賓館及○○○等無息借款，該基金會嗣以避免○○○請求返還借款並進而查封拍賣基金會土地為由，而決議支付前開債權人 91 年至 95 年借款之利息。關於上開基金會處理所負債務採取之相關作為，應屬私法自治之事項，其所付利息在不逾年息 20% 之範圍內，尚為法令所許（民法第 205 條規定參照）。債務人以事後支付利息之方式，作為換取債權人承諾延緩借款返還請求權行使之對價，似可認具有民事契約之效力；惟本件是否確實取得債權人之具體承諾？利息之利率及債權人同意延緩行使債權之期間是否合理？此種處理方式是否符合基金會之最大利益？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應由 貴處本於權責調查卓處。
- 二、○○基金會將所有之第○○○地號出售持分達 50%，明顯違反教育局要求之 30%，該基金會所持理由為「為保全該基金會資產，避免鄰地所有人以相鄰畸零地為由要求市府代徵收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以及「相鄰畸零地如有 2 人以上所有且每人所有 4 坪以上，則不適用畸零地代徵收之規定」。按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針對本市畸零地建築之限制及許可要件固定有相關規定（如第 6 條與鄰地合併補足、第 7 條留出合併使用所必須之土地、第 8 條申請調處及第 13 條申請本府徵收後辦理出售等相關規定），惟該基金會所陳「相鄰畸零地如有 2 人以上所有且每人所有 4 坪以上，則不適用畸零地代徵收之規定」等語，其依據為何並非明確，故其作為是否合法有據，仍應俟該基金會具體指明其依據之規定後，方得認定。惟應注意者，該基金會處分上開土地持分縱認有所依據，然而其處分系爭土地持分，除應有 3 分之 2 以上董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外，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參照），故就出售土地逾越主管機關核准比例之部分，已屬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違反主管機關監督命令行為， 貴局自得依民法第 3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三、又按「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本市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並通知管轄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一、同一事項經主管機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

其情節重大者。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達二年以上者。」民法第 34 條、第 65 條及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 32 條分別定有明文。

四、貴處查認○○基金會長年持續虧損，僅以借貸及出售土地維持開銷，該基金會會務推動幾近停擺，致對其持續經營能力抱持重大疑慮。上開情形固然相當程度地反映了該基金會之經營困境，惟因似未涉及設立許可條件之違反，尚難認已符合撤銷設立許可之要件。至該基金會是否符合「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之解散要件，或具備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 32 條所定任一款之廢止許可要件，均屬事實認定問題，與法令疑義並無關涉，故此節仍請貴處本於職權卓處。

五、以上意見，敬請卓參。

備註：

一、本件簽見一所載之民法第 205 條業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二、本件簽見二所載之「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業修正名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前開使用規則第 6 條業調整為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並修正內容、使用規則

第 7 條業調整為自治條例第 8 條並修正內容、使用規則第 8 條業調整為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畸零地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作業辦法第 4 條並修正內容、使用規則第 13 條業調整為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及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程序相關規定並調整內容。另臺北市財團法暫行管理規則業修正為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其中有關財團法人進行不動產之處分相關程序，應回歸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規定。

三、本件簽見三及四所載之臺北市財團法暫行管理規則第 32 條有關主管機關得廢止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情形之規定已刪除，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 30 條規定。